

纳晴高速公路项目事故责任追究及 整改措施落实评估情况

根据群众举报核查发现，2022年9月28日，在建纳晴高速公路T8标段后寨隧道左洞ZK70+308处发生隧道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2023年4月7日，在建纳晴高速公路T8标段后寨隧道右洞YK70+150发生隧道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3年5月4日，在建纳晴高速公路T7标段新发寨隧道右洞YK49+316~YK49+318发生隧道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核查后，我市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上述3起事故开展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六盘水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规定，市安委办组织评估组对3起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有关落实情况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为开展好3起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市安委办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市纪委监委（邀请参加）、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应急局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评估组按照调查报告梳理出评估内容，将评估任务逐项分解到部门参与评估人员，对评估职责和评估方式进行了明确。并赴六枝特区开展评估，先后听取了六枝特区及有关企业对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

报,分组查阅了相关工作印证资料,到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查看走访。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人员。公安机关依法对调查报告提出的有关人员进行立案侦查,并按照有关程序、规定办理案件。

(二)给予党政纪处分人员。有关企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调查报告提出的9名责任人员相应给予降级、记大过、记过、约谈等处分或组织处理,并处以罚款。

(三)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和个人。市、区两级应急部门依法调查报告提出的有关企业和个人罚款合计710.2余万元,罚款已缴纳到位。

(四)其他问题处理。有关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已组织对有关部门、企业、个人开展约谈,对有关人员给予免职、降级、记过和罚款,责成有关单位、个人进行书面检查等。

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鉴于事发隧道已贯通完工,评估组到类似隧道施工项目(安盘高速TJ4标麻地隧道)开展相关问题实地检查,现场查看了麻地隧道出口掌子面开挖方式、开挖进尺、安全步距等是否与设计方案一致。经现场检查,该段隧道目前处于IV级围岩,设计为三台阶开挖,现场采用三台阶开挖,与设计符合,开挖进尺为2榀型钢拱架间距,满足要求,仰拱及二衬与掌子面距离均在规范要求范围内。二是施工单位对项目部进行罚款处罚,对涉事有关人员分别给予罚款、降级或行政记过等处分,将涉事的分包单位纳入公司“供应商违约失信黑名单”。同时,项目部组织对标段分包单位是否存

在出借资质、挂靠、违规将工程承包给个人等情况进行核查。项目部组织召开隧道安全管理专题会、安全管理专题警示约谈、警示教育等，加强安全培训教育。组织对本标段内桥梁、隧道等施工现场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对查出的问题隐患，按时逐一落实整改销号。健全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肃安全班前教育，对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了项目内部责任分工和隐患排查治理方式，确保隐患排查、治理、验收闭环管理。完善事故信息报告及处理制度，明确了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和程序，提高事故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三是**监理单位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施工单位桥梁、隧道、路基等施工现场开展检查，对排查发现桥梁、路基、隧道排水系统问题隐患，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改完毕。下发质量安全相关监理指令，已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改完毕。对驻地办安全负责人给予辞退处理，组织全体监理人员开展安全质量专项培训，明确监理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严格审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对治理全过程予以监督检查及复核验收。组织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了核查，对应急演练方案进行审批和参加应急演练。完善安全隐患跟踪落实制度，明确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跟踪落实工作原则，落实好安全监理职责。**四是**建设单位严肃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隐患按时整改完毕。督促二级监理单位加大巡查检查力度，重点落实隧道施工等重点部位和环节安全生产。加强班前教育和人员履约。要求由项目公司、驻地办、施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

全隐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项行动，推进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定期统计分析隐患排查治理、特种设备管理、安全培训与交底等情况，持续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抢险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五是**行业部门组织召开安全警示约谈会，要求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加强安全管理。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制定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治理行动实施要求，组织集中培训、组织自评自查。强化重点工程项目抽查检查，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监管。开展举一反三，加强高速公路在建项目特殊时段、重点部位安全监管。

四、总体评估意见

从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有关部门和企业依照有关规定落实了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纳晴高速公路项目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7月7日